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717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詹主任委員婷怡

記錄：林欣穎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陳委員憶寧、洪委員貞玲、陳委員耀祥、  
郭委員文忠、何委員吉森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坪、陳技監子聖、蔡技監炳煌、  
葉參事寧、王處長德威、羅處長金賢、陳處長崇樹、  
陳處長國龍（梁副處長溫馨代）、黃處長金益、謝處長煥乾、  
溫副處長俊瑜、黃處長琮祺、劉處長豐章、石主任博仁

伍、確認第 716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案 由：「無障礙通訊傳播近用環境行動方案」報告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12 條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及第 52 條等規定辦理。
- 二、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便利其平等參與社會活動，促進其自立及發展，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爰依前揭規定，邀集視聽障團體代表、通訊傳播業者、非營利組織，以及相關政府部門，召開多次諮詢協商會議後，提出旨揭方案。
- 三、案經本會第 681 次委員會議審議並決議對外公布行動方案，並邀集產業界、政府單位、學術界及身心障礙團體舉行四方會議徵詢其意見；該處業依決議辦理完竣並提出相關報告。

結論：

- 一、洽悉。
- 二、請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12 條「政府應配合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規劃採必要措施，促進通訊傳播之接近使用及服務之普及」之規定，循行政流程將本案陳報行政院。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05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559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6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有線廣播電視營運計畫評鑑辦法（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0 條規定辦理。
- 二、有線廣播電視法於 105 年 1 月 6 日修正公布後，其中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本會應就系統經營者所提出之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評鑑，其評鑑程序及審查基準之辦法，由本會定之。
-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爰依前揭規定進行研擬旨揭辦法草案，經本會第 704 次委員會議審議並決議辦理法規預告等事宜；該處業依決議辦理完竣，並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請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調整草案後，續行審議。

第三案：新加坡商 Dynami 申請受讓亞洲付費電視信託基金(APTT)之信託基金管理人（MAMPL）100%股權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外國人投資條例第 7 條第 2 項、第 10 條第 2 項及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
- 二、荷蘭商 TBC Holdings B.V.(以下簡稱 TBC)前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核准透過杰廣股份有限公司多層次轉投資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投審會並要求該投資案存續期間如有涉及投資架構變動，應事先報准。TBC 之上層投資架構復於 103 年變更，改由亞洲付費電視信託基金(APTT) 100%持有 TBC 股權，並由 Macquarie APTT Management Pte. Limited(以下簡稱 MAMPL)為該信託基金管理人，相關變更並獲投審會同意在案。
- 三、本案係新加坡商 Dynami 擬取得 TBC 上層投資架構中 MAMPL 之 100%股權，並於 105 年 2 月 16 日向本會提出申請；平臺事業管理處就本案進行初步審查，期間請相對人補充資料及說明，並函詢投

審會意見及與本會相關單位研商後，提出研析意見。

決議：

- 一、本案後續審查將請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相關陳述意見詢問之提綱內容，請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後函知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俾利其準備意見陳述及備齊證據資料。
- 二、為澄清本案相關疑義，並瞭解本案准駁對利害關係人及公眾利益之影響，請依行政程序法第 107 條規定儘速辦理聽證。

第四案：辦理公告「新永安及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案」舉行聽證會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第 2 項、第 23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29 條第 1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107 條等規定辦理。
- 二、新永安及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7 月 12 日向本會申請變更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章程修正，案經本會第 715 次委員會議審議並決議依行政程序法第 107 條規定辦理聽證會。
-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爰依決議研擬聽證會議題並提出相關規劃。

決議：本案請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聽證會公告事項內容後對外公告，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及鑑定人。

第五案：以應用程式(APP)提供網路電話服務，涉未經許可擅自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案件審理原則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法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11 條第 2 項等規定辦理。
- 二、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及源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網際網路以應用程式（Juiker）提供網路電話服務，涉未經許可擅自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經第 666 次委員會議決議略以：在創新資訊通訊服務多元發展下，現行電信法所規範之適用對象及電信事業範疇等已產生實質變化，提供連線服務予其他加值服務業者之電信事業之定義實有必要作通盤檢視，爰對於該案所涉之通案問題，決議召開諮詢會議廣徵各界意見。
-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爰研擬對外諮詢議題經第 689 次委員會議審議並修正相關議題後辦理公開意見徵詢，相關意見經彙整復提第 705 次委員會議審議並決議辦理後續之公聽會；該處依相關決議研擬議題並

提出相關規劃。

決議：本案公聽會之規劃及議題設定，請業管單位依委員會議意見研議調整後，續行審議。

捌、散會：上午 11 時 34 分